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证券投资基金主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5年6月23日起，本公司将下列证券投资基金的主流动性服务商调整为一般流动性服务商：

1、国泰中证港股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712）：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25日